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合同

(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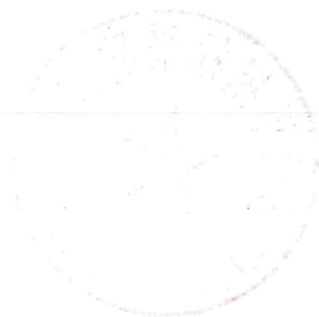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
监理

委 托 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一、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监理

地 点：茂南经济开发区富民小区西北侧

招标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 16672.05 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为 10133.24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 25204.57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9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37.28 平方米；主要建设 6 座浅圆仓及配套工作塔、汽车卸粮站，平房仓 1 栋，成品库 2 栋，以及发油棚、油泵房、生产辅助用房等生产和管理配套设施。项目总建设散粮储备总仓容 5.4 万吨，成品大米储备 9850 吨及包装成品油储备 300 吨。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672.0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依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工程工程类监理（施工/监理/其他）中标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类（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的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0%	1.5%	1.5%	
100-500	0.7%	0.8%	1.1%	
500-1000	0.55%	0.45%	0.8%	
1000-5000	0.35%	0.25%	0.5%	
5000-10000	0.2%	0.1%	0.25%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2、评标专家费、公告费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代理服务费中，乙方不得再另向甲方提出除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3、招标文件由乙方发售，印刷成本由乙方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乙方所有。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

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